

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雅公雨函〔2024〕65号

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关于分局机关办公场所及附属区域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废止中标建议的函

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9日，我局委托雅安市雨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对分局机关办公场所及附属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谈判结果第一候选人为：四川红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价548900元。

该项目评标完成后，受其他公司质疑、投诉，经区财政局等部门调查后该质疑、投诉事项不成立。2024年3月至今，我局多次催促第一候选人四川红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需求提供书面文件并签订合同，该公司一直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书面文件并签订合同，后该公司以书面形式自动放弃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章第49

条之规定,我局建议贵中心将该次中标废止,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此函

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2024年5月9日



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

2024年5月9日